香 港 警 察 隊
員 佐 級 協 會
九龍大坑西街 50 號石硤尾報案中心及
西九龍機動部隊行動基地一樓 101-104 室
電話 Tel：2711 5183
傳真 Fax：2715 8158
電郵地址：info@jpoa.com.hk
檔號:（20）in JPOA 202/2（24）

The Junior Police Officers' Association of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Room 101-104, 1st Floor,
Shek Kip Mei Reporting Centre and
Kowloon West PTU Operational Base,
50, Tai Hang Sai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Website: www.jpoa.com.hk

香港
黃竹坑道 99 號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賽馬會大樓 4 樓
香港醫務委員會主席
劉允怡教授，SBS

劉主席：

投訴註冊醫生郭家麒專業失德 － 提交補充觀點

協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向　貴會就郭家麒涉嫌違反專業操守及醫德作出的投訴，協會向義務律師徵詢法律意見後，有以下觀點提出作補充：

(一)去年八月七日，郭家麒向傳媒講述一宗案件中被警察搜出的鐳射筆時，不斷強調自己在工作上採用及其他醫療工作中會被使用的鐳射光的功率較被搜獲的鐳射筆高，但又不直接否定鐳射光能夠損害眼睛及視力。相信理由很簡單，作為醫生的郭家麒明瞭鐳射光能夠損害眼睛及視力，但他為求達到其政治目的，不惜避重就輕，涉嫌刻意誤導公眾，讓人誤以為以鐳射光照射警務人員構成的傷害不大，間接鼓勵更多人仿傚。這種將政治凌駕專業的操作，不惜鼓動他人作出很大可能令人受傷的行為，請問是否符合　貴會及醫者的理念呢？其言行不是專業失德是甚麼？

(二)坊間能夠購買到的鐳射筆，絕大多數都附有使用說明書，當中必定會警告使用者切勿以鐳射筆所發射的鐳射光照射他人，尤其是眼睛。郭家麒的言論與有關說明書的使用守則或普羅大眾的常識認知均大相逕庭，因為他的表達令人覺得他不相信案件中被搜獲的鐳射筆所發射的鐳射光能夠傷害他人的眼睛及視力；

(三)過往有不少研究指出不同程度的鐳射光可以對眼睛造成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輕則令人短暫頭暈或暫時失明，重則會對被照射者的

視力造成永久傷害。雖然研究亦指出鐳射光的對眼睛及視力的實際影響會隨裝置的輸出功率、照射距離、連續照射時間等因素而改變，但從未見有研究如郭家麒當時向傳媒所言，將鐳射光能夠傷害被照射者的眼睛及視力視為沒有科學常識基礎的笑話；及

(四)在美國，近期有人涉嫌在示威中使用鐳射筆照射警察眼睛而被捕及起訴，過去亦有人因使用鐳射裝置照射航機及直升機而被捕，反映有關情況確實威脅被照射者的安全，且該可能導致他人受傷的行為在其他國家亦屬違法及備受關注。郭家麒既然質疑香港警察的拘捕行動，不知又會否對其他國家的同類案件感到不滿，甚至以其醫生身份為涉嫌違反相關法例者挺身辯護？

協會作出以上補充，其中一個目的是想知道在醫學上鐳射光能傷害眼睛及視力是否只屬普羅大眾、鐳射裝置製造商、從事有關研究的學者及美國執法和司法機構的謬誤呢？抑或，是郭家麒的醫學常識不足以致他誤以為鐳射光對眼睛及視力無害，或是其政治立場影響其作為醫生的專業判斷而向公眾發出不實的信息呢？。如屬後者，究竟郭家麒是否仍然適合擔當醫生的工作，守護香港市民的健康呢？敬請　貴會明察及以促進醫生專業水平和維持市民對註冊醫生的信心為基礎作出公允的裁決。

林志偉
香港警察隊 員佐級協會主席

副本送：
政務司司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警務處處長
衛生署署長
立法會主席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想知道更多？立即關注協會官方微博：